

## 赣州市落实生态鄱阳湖流域建设行动计划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

序号	十大行动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责任单位	2021年重点工作内容 (根据工作实际填报)	具体工作进展情况	进展评价(分4档: 已完成、基本完成、 达到时序进度、 尚未启动)
1	(一)空间规划引领行动	1. 加快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按照“多规合一”的要求,整体谋划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构建以空间治理和空间结构优化为主要内容,全域统一、责权清晰、科学高效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制定印发《赣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编制工作方案》,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土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统筹人口分布、经济发展、国土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科学布局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形成融发展与布局、开发与保护为一体的流域规划蓝图。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	<b>市自然资源局:</b> 1. 加快推进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进度,完成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和报批工作; 2. 完成生态保护红线优化工作,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措施。		
2		2. 开展资源环境承载力监测。建设赣江流域资源环境承载力监测预警数据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长效机制,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优化全市主要河流及重要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网络。规范开展水资源论证审查、取水许可发证工作,严格实施计划用水、用水定额管理,按标准足额征收水资源费。规范开展节水型公共机构、节水型小区、节水型企业建设工作,指导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按要求完成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达标建设,积极推进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建设。根据不同区域资源环境承载力状况,对流域资源、环境、生态实施最严格的管控措施,最大程度地保障流域生态安全。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统计局,各县(市、区)	<b>市财政局:</b> 1. 落实市级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机制。 <b>市发改委:</b> 于2月初将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年度考核指标,设置了5分的分值。		

序号	十大行动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责任单位	2021年重点工作内容 (根据工作实际填报)	具体工作进展情况	进展评价(分4档: 已完成、基本完成、 达到时序进度、 尚未启动)
3	(二) 绿色产业发展行动	3. 调整流域产业结构。依托流域自然资源优势,着力构建绿色产业体系,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抓好绿色化改造,大力实施传统制造业和加工业提质增效行动,加快传统产业清洁化生产、循环化改造、资源综合利用,从源头上减少资源消耗、污染排放。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做强做优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进一步淘汰落后产能,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b>市生态环境局:</b> 1、深入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督促和指导各地强化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 2. 开展厂矿周边散乱污企业环境问题大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b>市发改委:</b> 1. 积极争取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污染治理方向)2021年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有关县污水垃圾项目建设; 2. 积极争取申报国家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推进大宗固废综合利用。 3.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牵头推进全市新基建工作; 4. 积极为新材料、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争取上级资金。		
4	(二) 绿色产业发展行动	4. 优化流域产业布局。结合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以“三线一单”推动流域产业布局优化。完善和落实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重点扶持技术创新、竞争能力强、环境友好的优质企业,倒逼企业通过技术升级、转型发展实现污染减排。关停和搬迁不符合规划、区划要求或者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域内的高污染企业、化工企业。在全市范围内持续开展化工园区整治专项行动。赣江岸线延伸陆域1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重化工项目,督促已有化工企业逐步搬迁进入合规园区,引导化工产业向高端发展,把宝贵的岸线资源分配给环境友好、附加值高的绿色产业。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水利局,各县(市、区)	<b>市生态环境局:</b> 1. 对已通过省级考核的化工园区(在产业升级、基础设施改造、污染防控预警监测体系等方面)进行帮扶指导。2.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管控方案和准入清单在流域规划环评审查工作中的应用;严格落实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严禁审批不符合清单管控要求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b>市发改委:</b> 积极扶持优质企业,争取省发改委为中科三环(赣州)新材料有限公司等优质项目开展节能审查。		
5		5. 发展绿色循环农业。推动优势产业向优势区域集中,重点发展蔬菜产业,打造信丰、兴国、宁都、于都、会昌、瑞金6个蔬菜产业重点县(市),巩固“两区”划定成果,做大做强“赣南脐橙”“赣南蔬菜”“赣南高山茶”,培育绿色有机农产品,打响“富硒农业”品牌,提升品牌影响力,实现生态文明建设与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协同推进。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县(市、区)	<b>市农业农村局:</b> 1. 新认证富硒农产品 50 个,新建富硒基地 100 个以上。 2. 新增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全国名特优新产品60个。		

序号	十大行动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责任单位	2021年重点工作内容 (根据工作实际填报)	具体工作进展情况	进展评价(分4档: 已完成、基本完成、 达到时序进度、 尚未启动)
6	(三) 国家节水行动	6.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2019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5.74亿立方米以内, 农业灌溉利用系数不小于0.504, 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不大于45立方米/万元, 万元GDP用水量不大于135立方米。到2020年, 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5.83亿立方米以内, 农业灌溉利用系数不小于0.509, 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不大于41立方米/万元, 万元GDP用水量不大于125立方米。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取水许可制度, 抓好取水许可延期办理、大中型灌区取水许可证发放工作, 严格新建取水项目审批。强化计划用水管理, 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取水用户规范开展计划用水管理工作; 规范开展公共供水管网内非居民用水用户计划用水管理工作。	牵头单位: 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	<b>市水利局:</b> 1.对市管取水户下达年度取水计划; 2.开展水资源管理专项行动; 3.足额征收市管取水户水资源费; 4.组织各地按时完成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系统填报。		
7		7. 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规范推进节水型灌区、企业、学校、小区等节水载体建设, 明确2019年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的任务和目标, 推进全市水利行业节水机关建设。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加快推进赣县区、南康区和于都县通过省级考核验收, 其他县(市、区)开展相应工作, 强化行业节水管理。	牵头单位: 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 各县(市、区)	<b>市水利局:</b> 1、遴选公布一批市级节水型企业、高校、灌区、小区等节水载体; 2、继续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3、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第一、二批)复核工作。4、会同发改委开展公共机构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		
8		8. 加强行业节水管理。鼓励企业创建节水型企业, 加快节水技术改造, 提高用水效率; 对工业企业实行水价累进加价管理制度, 对超计划(超定额)的取用水户实行累进征收水资源费, 配合相关部门制定出台《赣州市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方案》; 根据职责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做好农田水利、高效节水灌溉等工作。2019—2020年完成58.67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	牵头单位: 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	<b>市水利局:</b> 1、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创建节水型企业, 加快节水技术改造, 提高用水效率; 2、根据《赣州市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方案》, 对工业企业实行水价累进加价管理制度, 对超计划(超定额)的取用水户实行累进征收水资源费。3、根据职责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做好农田水利、高效节水灌溉等工作, 完成2020年度31.154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启动2021年度62.8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		

序号	十大行动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责任单位	2021年重点工作内容 (根据工作实际填报)	具体工作进展情况	进展评价(分4档: 已完成、基本完成、 达到时序进度、 尚未启动)
9	(四)入河排污防控行动	9. 强化水污染源头治理。加强工业污染治理, 推进工业聚集区污水收集管网和集中处理设施建设, 严格控制新建高污染项目, 加快工业园区、工业企业绿色改造, 持续推进重金属污染减排。2020年前完成新增的确需关闭或搬迁的养殖场的关闭或搬迁; 全市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92%以上; 实施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1个; 建成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项目3个; 开展化肥农药零增长工作。加快生活污水治理, 加强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 因地制宜实施雨污分流改造, 推进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2019年, 完成赣建城(2018)42号中确定的赣州4个城镇污水处理厂的一级A提标改造, 中心城区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90%以上。加强垃圾分类收集, 推进城乡垃圾处理一体化。完善陆域隔离防护带建设, 增强对污染物的物理阻滞。	牵头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局, 市发改委、市卫健委; 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	<b>市生态环境局:</b> 1、持续推进重金属污染减排。2、因地制宜, 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黑臭水体整治。 <b>市农业农村局:</b> 1. 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引导畜禽规模养殖场完善提升粪污处理设施装备, 积极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2. 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行动。		
10		10. 严格入河污染物管控。落实水功能区限制纳污制度, 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 健全入河排污口信息台账, 根据排水状况及对环境的影响等实际要求安装入河排污口在线监测设备, 全面推进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和入河排污口监督性监测。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 优化入河排污口布局, 提升我市入河排污口监管水平, 最终建立形成权责清晰、管控到位、制度规范的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	牵头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 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 各县(市、区)	<b>市生态环境局:</b> 1. 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管, 开展规模化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2. 开展章江(下游)、贡江(中下游)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3. 完成入河排污口分类命名并编码, 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基本完成树立标志牌。4. 对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开展监测。5. 持续推进2021年具备安装条件的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工作。		
11		11.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推进城市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安全保障达标建设, 依法清理整治保护区内违规项目和违法行为。加快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及规范化整治, 加快备用应急水源建设。	牵头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	<b>市生态环境局:</b> 积极巩固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成果, 强化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谋划推进农村村级(含“百吨千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		

序号	十大行动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责任单位	2021年重点工作内容 (根据工作实际填报)	具体工作进展情况	进展评价(分4档: 已完成、基本完成、 达到时序进度、 尚未启动)
12	(五) 最美岸线建设行动	12. 严格岸线管理保护。全面启动全市主要河流岸线开发利用和保护总体规划工作, 2019年完成全市主要河湖管理范围划界; 开展河湖“清四乱”行动和河湖非法矮圩网围联合排查整治行动, 加强河道采砂管理, 联合相关部门常态化开展河道采砂管理整治行动。	牵头单位: 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 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市、区)	<b>市水利局:</b> 1、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行动和河湖非法矮圩网围联合排查整治行动, 并完成已排查出问题整改工作。 2. 推进全市主要河流岸线开发利用和保护总体规划工作。 3、修订完善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		
13		13. 维护岸线生态功能。坚持安全与生态并重, 采取植物绿化、生态护坡、滩涂修复等措施, 对人工岸线进行必要改造, 恢复岸线天然形态, 保持岸线自然走势, 打造自然化、绿植化、生态化岸线。指导定南县加快实施水系连通工程, 采取清淤疏浚、生态护坡护岸等形式对堤防进行生态化改造。	牵头单位: 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各县(市、区)	<b>市水利局:</b> 1、指导在建项目贯彻落实生态文明理念。		
14		14. 打造绿色滨水长廊。统筹规划建设河湖绿色长廊, 利用湿地公园、生态绿岛、森林公园、水利风景区、港口堤防等岸线资源, 科学布局各类配套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 使之与岸线功能、规模、景观相协调。指导实施会昌县湘水系统治理项目, 注重保护和恢复河道绿地的生态系统, 完善岸线绿化, 打造“一轴多点”景观带。各县(市、区)因地制宜建设各具特色的岸线景观带, 打造最美岸线。	牵头单位: 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	<b>市水利局:</b> 积极争取河流治理项目, 因地制宜建设各具特色的岸线景观带, 打造最美岸线。		
15	(六) 河湖水域保护行动	15. 维持河湖水域面积。2019年12月底前完成市、县河长负责河流名录公布; 2020年12月前完成市管河流以及各县(市、区)完成辖区内主要河流保护范围划定。加强赣江、章江、贡江等全市河湖水域岸线资源管理, 确保各类水域面积不减少; 规范码头、堆场、涉河建筑等各类建设活动和行为, 到2020年, 基本完成赣江赣州段岸线的清理整顿。	牵头单位: 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市、区)	<b>市水利局:</b> 1、全面完成全市河湖(流域面积50km <sup>2</sup> 以上)管理范围划定工作。2、开展赣江赣州段岸线的清理整顿, 加强河湖水域岸线资源管理。		
16		16. 推进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全力推进列入规划内4个水系连通项目建设, 针对水生态环境问题突出、河湖割裂阻塞严重的河湖水系开展系统治理, 加强生态修复与治理。	牵头单位: 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	<b>市水利局:</b> 全力推进列入规划内4个水系连通项目建设, 针对水生态环境问题突出、河湖割裂阻塞严重的河湖水系开展系统治理。		

序号	十大行动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责任单位	2021年重点工作内容 (根据工作实际填报)	具体工作进展情况	进展评价(分4档: 已完成、基本完成、 达到时序进度、 尚未启动)
17	(六) 河湖水域保护行动	17. 推进水体净化。加强河湖水环境保护,提升河湖水体自净能力。推进消灭V类和劣V类水,整治城市黑臭水体。2019年12月前,协调完成《赣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消灭V类及劣V类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赣市环委字〔2019〕5号)明确的阶段目标任务。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印发《2019年赣州市水库水环境保护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开展水库水环境保护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确保全市所有小(2)型以上水库水质达到III类及以上标准。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各县(市、区)	<b>市生态环境局:</b> 1、强化断面水质改善。 2、配合市城这局巩固黑臭水体整治成效。		
18	(七) 流域生态修复行动	19. 推进流域林地湿地建设。加快推进重点区域森林绿化、美化、彩化、珍贵化,精准提升森林质量。严格林地用途管制,全面推进林长制,保护流域生态脆弱地区森林资源。加大湿地保护与修复力度,改善湿地生态质量,维护湿地生态系统完整性和稳定性。赣江源头的湿地,以封禁等保护为主,重点加强对水资源和野生动植物的保护。重点湖库、江河干流地区和城市规划区域的湿地,在严格控制开发利用和围垦强度的基础上,积极开展退化湿地恢复和修复,扩大湿地面积,引导湿地可持续利用。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各县(市、区)	<b>市林业局:</b> 1.实施110万亩低质低效林改造工作(含重点区域建设任务3.86万亩)。2.严格执行“十四五”采伐限额。3.组织开展全市打击毁林专项行动,严肃查处违法行为。4.严格执行林地定额管理制度,坚持集约节约使用林地,优先保障省级以上重点项目、民生工程等项目用地。5.打造林长制升级版。6.推进湿地公园试点验收,指导各地有序开展湿地公园建设,督促试点建设期满的湿地公园按要求申报验收。7.推进湿地保护与恢复相关项目的实施。		
19		20. 加强生态修复与治理。扎实开展国家水土保持重点治理工程建设,加快水土流失综合治理进程,到2020年全市计划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1000km <sup>2</sup> 。因地制宜推进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助力水生态文明建设和乡村振兴。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暗访工作,督促生产建设项目业主履行水土保持法定义务。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管,实现“双随机、一公开”抽查项目占审批的在建生产建设项目总数的20%以上。严厉查处水土流失违法案件,严惩破坏生态行为。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	<b>市水利局:</b> 1.认真组织实施2021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治理工程项目,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500平方公里; 2.切实加强人为水土流失监管,及时组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序号	十大行动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责任单位	2021年重点工作内容 (根据工作实际填报)	具体工作进展情况	进展评价(分4档: 已完成、基本完成、 达到时序进度、 尚未启动)
20		22. 推进生态水工程建设。抓好新建水工程项目前期工作, 保证新建水工程按照“确有必要、生态安全、可以持续”原则实施, 把水工程建设成生态工程、景观工程、人文工程。抓好会昌县湘水系统治理和定南县水系连通工程建设。	牵头单位: 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文广新旅局, 各县(市、区)	<b>市水利局:</b> 全力指导实施河流治理项目, 指导做好项目前期工作, 充分考虑生态要求, 最大限度消减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21	(八) 水工程生态建设行动	23. 开展水利工程生态化改造。积极指导全市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建设, 对项目实施主要采取河道疏浚, 固脚护岸, 岸坡整治等生态化工程措施进行生态化改造, 严格落实生态优先理念, 全面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	牵头单位: 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	<b>市水利局:</b> 水利工程初步设计审批及实施过程中, 结合实际采用生态护坡等生态化改造措施。		
22		24. 加强生态流量监管。对全市水电站工程生态流量问题开展整改, 逐步实现生态流量在线监测, 主管部门对生态流量实现有效监管。如期退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等5种退出类型水电站, 落实生态环保措施, 完成水电站环评等前期手续的补办工作, 严格控制新上项目。	牵头单位: 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 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	<b>市水利局:</b> 做好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测信号上传“江西省农村水电站生态泄流省级在线监测平台”工作, 基本实现生态流量在线监测。		
23	(九) 流域管理创新行动	25. 探索赣江流域综合管理。建立流域综合管理多元共治机制, 引导建立区域联动、上下联动、部门联动的协作体系, 研究探索流域水资源开发和保护办法, 逐步形成政府统领、企业施治、市场驱动、公众参与的协同共治格局, 提高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创新流域综合管理模式, 建立健全赣江源头流域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与水污染防治的协作机制, 促进跨区域、跨部门的流域协同治理与保护, 提升突发水事件的协同应对能力。加强流域资源与环境监测站网规划与建设, 加快建立统一的监测、调度、预警信息平台建设和信息共享机制的建立。	牵头单位: 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委编办、市林业局; 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	<b>市生态环境局:</b> 1、编制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2、持续督促各地、各部门坚决落实“绿盾”问题整改责任		

序号	十大行动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责任单位	2021年重点工作内容 (根据工作实际填报)	具体工作进展情况	进展评价(分4档: 已完成、基本完成、 达到时序进度、 尚未启动)
24	(九)流域管理创新行动	26. 完善流域管理机制。建立市内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机制,推动实施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完善流域综合整治长效机制。完善河长制湖长制,狠抓突出问题整治。落实《市级河长巡河督导方案》,督促协调市级责任单位及各县(市、区)落实责任、排查问题,提升河流管理保护成效;督促协调市级责任单位及各县(市、区)开展2019年“清河行动”、河湖“清四乱”、赣江、东江生态环境专项整治,排查河流突出问题,建立整治台账,逐一整改销号;针对河流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工业污染、农业面源污染、船舶港口污染、水域采砂五个方面突出问题,通过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牵头开展专项整治,推进河流突出问题整治。开展水生生态流域扫黑除恶摸排工作,严肃查处涉水违纪违法问题;加强河道采砂管理,联合相关部门常态化开展河道采砂管理整治行动。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b>市财政局:</b> 积极向上争取东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资金,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做好第三轮东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签订前的相关工作,积极争取上级支持与广东建立常态化横向补偿机制。 <b>市生态环境局:</b> 1、进一步落实生态补偿制度。配合省发展改革委全面落实全省流域生态补偿制度,扎实推进生态综合补偿试点。 2、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机制。		
25		27. 建立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机制。建立完善生态综合执法机制,开展全市河湖水域及岸线专项整治、河湖非法矮圩网围联合排查整治及河湖“清四乱”专项整治行动等,制定行动方案,大力整治涉河涉湖“乱占乱建、乱围乱堵、乱采乱挖、乱倒乱排、乱捕滥捞”突出问题,严厉打击破坏河湖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发挥非法采砂入刑利剑震慑作用,通过检察机关监督督促职能的及时介入,加快推进非法采砂入刑工作。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委政法委;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委编办,各县(市、区)	<b>市生态环境局:</b> 1、持续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 2、探索建立跨区域跨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机制。		
26	三、保障措施	(二)强化政策支持。加快生态鄱阳湖流域建设项目审批,推广“三集中”“三到位”,提高行政许可效率。统筹生态环境保护各类资金,加大地方政府投入,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建立资金奖补激励机制,支持生态鄱阳湖流域建设。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b>市财政局:</b> 积极争取上级水利专项资金,安排本级资金,支持生态鄱阳湖流域建设。		



序号	十大行动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责任单位	2021年重点工作内容 (根据工作实际填报)	具体工作进展情况	进展评价(分4档: 已完成、基本完成、 达到时序进度、 尚未启动)
27	三、保障措施	(三) 强化法治保障。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 建立健全生态保护法规体系, 出台河流水资源、流域综合管理、节约用水、排污许可等一批行业领域地方性法规规章。强化河道管理、环境污染防治、水资源管理、湿地保护、水污染防治等地方性法规规章的执行, 规范和约束各类利用自然资源的行为, 对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零容忍”。	牵头单位: 市司法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 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	<b>市司法局:</b> 1、将《赣州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列入2021年立法工作计划中的地方性法规年内审议项目。 2、将《赣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列入2021年立法工作计划中的前期调研地方性法规项目。		
28		(五) 强化改革创新。巩固推进水权制度改革、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等成果。研究建立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排污权交易制度、节水激励制度, 建立健全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有偿使用制度。编制赣州市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 建立生态环境损害分级制度, 实现精准追责。	牵头单位: 市委改革办; 责任单位: 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审计局、市统计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 各县(市、区)	<b>市水利局:</b> 1、推动全市水权交易改革试点工作, 印发《赣州市水利局关于加快水权交易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2、赴南康、大余、上犹等地开展调研, 了解水总量指标是否紧缺及开展水权交易的想法和意愿; 3、开展一例以上跨县域的水权交易试点, 为探索建立水权交易市场积累经验。		
29		(六) 强化宣传引导。把生态鄱阳湖流域建设纳入公益性宣传范围, 积极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活动, 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创新宣传形式, 充分发挥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作用, 大力宣传生态鄱阳湖流域建设的典型经验和成效, 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的问题, 引导社会公众、生态保护志愿者、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生态鄱阳湖流域建设, 营造全民行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牵头单位: 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旅局; 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	<b>市委宣传部:</b> 广泛运用理论宣讲、新闻宣传、社会宣传等方式, 发挥好职能优势, 组织市直媒体,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相关政策解读和宣传阐释, 充分发挥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大力宣传生态鄱阳湖流域建设的经验和成效, 深入挖掘我市在推进生态鄱阳湖建设工作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先进典型, 营造浓厚氛围。继续发动志愿者开展丰富多彩志愿服务活动, 积极参与到生态鄱阳湖建设中。		